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2 年第 35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張庭維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一、 二	是否須調整職務著作(受雇或出資聘著作)之著作權歸屬？出資聘著作之情形下，如受聘人是法人，依本局歷年解釋，會先適用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除前條情形外」，而不適用但書規定，造成受聘人如為法人或自然人，結果會有不一致之情形。有無修正之必要？抑或維持本局之解釋？
討論意見	一、 賴律師文智 關於問題二，因為著作人在創作完成時就要決定，不能在著作完成後再行約定，當有第 11 條規定受雇人完成著作的情形發生時，就一定會先確認著作人是雇用人或受僱人，確認後無法再變更，因此局裡的行政解釋在現行架構下是合理的。 二、 主席 出資人出錢聘請他人完成著作，即使受聘人為法人，為何不能約定自己是著作人？ 三、 章委員忠信 因為受聘人為法人時，已先適用第 11 條規定確認著作人，出資人自然無法再成為著作人。 四、 賴律師文智 這和立法政策有關，在現行法架構下只能如此解釋，並無不合理之處。 五、 章委員忠信

其實剛剛已經提到結論，就是立法政策的問題。第一點是我們到底要採行大陸法系或英美法系？目前現行法沒有一致的邏輯貫通；第二點是過去在 81 年時林壽山立法委員堅持要讓實際完成著作的人成為著作人，翻轉原先的立法規定，使得雇主於員工間必須要有契約約定著作人，造成勞資關係緊張。在 87 年修法時這部分規定並無調整，當然這樣規定不是全然無問題，但立法政策如此決定也並非不可，如果目前實務沒有太大的問題不須作調整，法律的穩定性也是重要的考慮因素，現行法第 111 條規定已有兩款過渡條款，若再增加一款條款，將造成民眾遵循的困難。因此，第 11、12 條規定架構不須調整，不過第 12 條第 3 項就有修正的必要，主管機關若要維持現行的限縮解釋，應將解釋內容納入法條規定中，否則會違反罪刑法定主義。

六、 主席

依據會議資料，在日本法第 15 條規定中，如果是雇傭關係就以法人為著作人，這樣的規定和大陸法系是否相同？

七、 蕭律師雄淋

在此說明，第一點是否要承認法人著作？以目前各國規定來看，不見得是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copyright tradition 與 author' s right tradition 的差別，在 author' s right tradition 國家，相當於大陸法系國家，其特色係重視著作人格權，只有自然人能成為著作人，法人不能成為著作人，且具有鄰接權的規定；copyright tradition 國家，相當於英美法系國家，特色係法人能成為著作人、不重視著作人格權、不具備鄰接權的規定。再來看到我們的立法沿革，我國清朝的著作權律來自日本的著作權法，日本著作權法自 1899 年就以法人為著作人，這樣的規定也影響到韓國、中國大陸，所以法人可以成為著作人這部分應該要以立法確定，因為法人本來就可以成為

著作人，將這規定刪除，會造成秩序混亂。其次是 81 年因林壽山立法委員在政黨協商時堅持而作成的修正條文其實是不恰當的，若著作人必須為個人，將造成報社編輯不得修改記者文章，而衍生很多問題。

如果法人著作不變，要處理的便是著作財產權的問題，在雇傭關係有幾個要思考的地方是，我國法人是依約定成為著作人，目前智慧財產法院有兩個判決認為如此會違反著作權法的 21 條規定，故約定為無效，造成法人無從成為著作人。而我們依照約定成立法人著作的立法方式和各國依一定要件而成立法人著作的規定不同，確實會有違反第 21 條的問題，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可採用日本的立法方式。其次在著作財產權的部分，現行法約定如果不是全部歸屬雇用人即歸屬受雇人，但其實亦可將部分財產權歸屬雇用人、受雇人或兩者共有。第三個部分是目的讓與論，在德國、中國大陸均有類似規定，我們也可以參考修正現行條文；第四個部分是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的權利歸屬，在研究計畫內都有提出建議條文處理。

八、張教授懿云

我認為現行法第 11、12 條規定不須修改，需要修改的應該是第 21 條規定，這是法律漏洞的問題。台灣已經長期承認法人得為著作人，而伯恩公約亦允許各會員國自行以國內法規定，因此法人成為著作人在我國著作權法應該沒有問題。現行規定不需要改的理由是，現行規定的規範太限縮，限制雇用人的權利，可是蕭律師的建議條文更為限縮，較現行規定多了兩個要件，符合要件的雇用人才能「視為」著作人，如此就不能以契約推翻、不能加入但書，且要件越多，雇用人就越不易成為著作人，而現行規定在實務上沒有什麼問題發生，不需要修改。若現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不須修改，蕭律師建議條文第 1 項之後的條文也都沒有

必要制定。所以要解決實務問題，應該要修改第 21 條的規定，或許可在修正條文規定內排除第 11、12 條的規定，因為如果法人可以成為著作人，取得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那人格權就沒有必要限制不得讓與或繼承，因此真正要檢討的應該是第 21 條的規定。

九、 蕭律師雄淋

其實第 21 條規定是參考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2 規定的立法精神訂定，其立法精神是著作人格權不得讓與。

十、 章委員忠信

第 11、12 條規定與第 21 條並無衝突，前二條規定為原始取得，是著作還沒發生以前的法律關係，先有這樣的法律關係決定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後，才有著作的產生。

十一、 張教授懿云

這是物權的原始取得與繼受取得的概念，可是回到著作人格權不得讓與這個概念，通常公司員工為實際創作人，則員工應該為著作人，擁有著作人格權，而根據第 11、12 條規定著作人又可讓與公司，但人格權目的是在保護真正的創作人。此外，第 21 條不須要規定的這麼嚴格，在德國甚至禁止不當改作權都會受到著作財產權的影響，第 21 條限制著作人格權不可讓與，使得姓名表示權高於第 11 條的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其實可以在第 11、12 條及第 21 條都堅持由員工享有姓名表示權，而公開發表權及禁止不當改作權都可以讓取得著作財產權的人決定要不要公開發表及禁止不當改作。如果依照建議條文修改的話，以後就可以花錢請人撰寫論文了。

十二、 章委員忠信

依現行法的規定，本來就可以花錢請別人寫論文，然後約定自己是著作人，只是這涉及學術倫理的問題。

十三、 張教授懿云

如果依現行法規定可以出資請他人撰寫論文或是書籍，那何須堅持第 21 條的規定？

十四、 章委員忠信

因為我們接受法人得為著作人，那只能以第 11、12 條確認法律關係，著作人格權不得讓與、繼承是因為涉及公共利益的關係。

十五、 張教授懿云

若是維持現行規定就會出現這次的判決結果，因為在法律體系上，第 11 條第 1、2 項不是特別規定或普通規定，和第 21 條之間沒有何者優先適用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同一件事情兩個法律規範完全相反即稱為法律碰撞，造成法律漏洞，此時就任由法官解釋。

十六、 章委員忠信

法院的判決恐怕是認知錯誤，因為第 11、12 條規定法人可以成為著作人，以第 21 條規定排除是不通的，至於哪一項著作人格權要調整，在著作人格權的修法會議上可以再詳細檢視，現行的解釋在邏輯上沒有問題。

十七、 張教授懿云

第 11、12 條規定承認法人著作不會有問題，有問題的是在於其他條文結合的時候，目前實務上就出現這樣的狀況，當漏洞產生就由法官造法。

十八、 主席

會議資料提到在 87 年修法時參考專利法的條文，在專利法的概念，發明人一定是自然人，而且絕對不能更改，類似本法第 21 條的規定，以此檢視第 11、12 條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關於著作人的規定似乎是保留著作人格權的概念，那就不應該有但書規定，否則就會和第 21 條矛盾。所以法院的判決可以理解，因為第 11 條同時有第 1 項、第 2 項的規定，和大陸法系或英美法系都不同。

十九、 張教授懿云

從我國的實務及長年法制經驗，法人為著作人應該沒有問題。

二十、 賴律師文智

法院在適用法條的時候未注意體系的問題，因為第 10 條規定但書所指的就是第 11、12 條規定，所以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就成為一個體系，應先以這個體系認定著作人，認定之後才適用第 21 條著作人格權，因此法院的判決並非所謂發生法律漏洞問題，著作權法在認定著作人的時候本來就允許例外。

二十一、 張教授懿云

依據第 21 條規定的立法意旨，著作人格權不能以契約約定進而讓與、繼承。

二十二、 賴律師文智

第 10 條規定但書的規定表示，在例外狀況可以透過約定認定著作人，所以在以契約約定法人為著作人之後，再適用第 21 條著作人格權的規定。

二十三、 張組長玉英

意即著作權法上的著作人原則上是實際創作人，在第 11、12 條的情形才得以約定的方式確定著作人，一旦確定著作人之後，該著作人就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十四、 賴律師文智

另外一個問題，在派遣的情形，派遣人由派遣公司派到其他公司工作，其著作的著作權利歸屬如何認定？

二十五、 張教授懿云

這就要以契約關係來約定著作的權利歸屬。

二十六、 張組長玉英

因為我們以契約關係認定著作權歸屬，而非以有無實際指揮、監督等條件來認定。

二十七、 蕭律師雄淋

這個問題在職務著作的研究計畫就有著墨，日本學者也不認為派遣的情況會落入日本著作權法第 15 條僱傭著作的範圍，所以和我們現在的修法議題較不相關。我想先回答幾個問題，第一，建議條文多加了兩個要件，並不會更限縮法人著作的成立，法人著作若要約定，一定要以法人名義或約定以法人名義發表，所以第一個要件是存在的。至於「企劃」，在日文是發意，也就是構想，這個要件很簡單，如果這兩個要件都不符合，更不可能成立法人著作。倒是現行法第 11 條規定可以約定著作人為創作人以外之人，這和第 21 條著作人格權規定在體例上不合。另外，建議條文為何還要有契約約定的文字存在，是因為參考日本法規定，在有勤務規則或其他約定的例外情形下，法人不能成為著作人。至於電腦程式著作沒有以法人名義發表的要件，是因為電腦程式有其特殊性存在。

二十八、 主席

依照蕭律師剛剛的說明，日本法還是可以在雇傭關係的契約內約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這就比較像章委員、賴律師提到，先確認著作人後，再適用第 21 條規定。日本法規定的是比較細膩，但若要修法，法律的變動程度也需要考慮在內，目前法律關係已經穩定下來，若再翻轉的話恐怕會影響秩序。

二十九、 蕭律師雄淋

這就須要作政策決定，因為這牽涉到很多個問題，例如視聽著作的問題是否需要解決？如果要解決，還是會有改變法律秩序的問題。

三十、 主席

第 11 條參考專利法修訂之職務上完成著作的規定，就可以解決蕭律師的困擾，因為可以透過解釋來規範「職務上完

成著作」的範圍。

三十一、 賴律師文智

那教師著作的著作權利歸屬要如何解決？現行的解釋比較寬鬆，大專院校教師的著作是否都是職務上完成的著作？

三十二、 主席

教師的著作應該不會落入第 11、12 條規定的範圍，否則如日本、韓國等其他國家也要針對教師的著作制定相關法規。

三十三、 賴律師文智

問題在於，教師的職務就是教學及研究，有些教師常把課堂上講授的內容出書，這是否屬於職務著作？

三十四、 章委員忠信

我向來主張是先完成著作後再進行教學。

三十五、 主席

國際上的通說對這部分應無爭議。

三十六、 賴律師文智

如果國際上不太有爭議，國內這樣的規定會不會太寬？

三十七、 章委員忠信

若先有著作再進行授課，原來的著作就不會因此成為職務著作。

三十八、 主席

我們可以透過解釋「職務上完成的著作」來解決這個問題。

三十九、 賴律師文智

大部分的教師都認為撰寫書籍、文章的著作權應該都要歸屬自己，我雖然也比較傾向將權利歸屬於教師，但是依現行法規，無法作如此解釋。

四十、 章委員忠信

教師撰寫的文章是通常是資格著作而非職務著作，除非是編寫共同課程的教材、遠距教學或數位開放課程等，此時上課的內容就是職務著作，但是上課利用的著作就並非一

定是職務著作，例如很多教師把自己的研究提供於教學使用，就未必是職務著作，而實務上也並非雇用人交代的才是職務著作，只要和職務有關就成立，校園內雖然有教學研究，但教師的論文並非就一定為職務著作。

四十一、 蕭律師雄淋

學校教師著作的問題在「職務著作」的研究計畫內也有提到，在 1976 年美國著作權法修正時，已有法院判決一致認為，學校教師的著作並非職務著作，除了基於學術自由的理念外，學校對於教師著作並無實質的指揮監督關係，因此不能成為職務著作。另外在日本法有關法人著作的規定中，有「以法人名義或預定以法人名義公開發表」這項要件，法人包含使用人、承攬人及委任人，所以相當於我國法第 12 條之規定，日本是在其第 15 條處理；韓國法的使用人通說亦包含委任人；至於中國大陸，在其教科書內認為，教師為學校編寫的教材或社科研究人員之評論，為第 16 條的職務著作，這部分與美國、日本的規定不同。

四十二、 主席

日本法第 15 條規定為了要包括雇傭關係及出資關係而作這樣的文字規定可以理解，但是我國法已將這兩個關係各自以獨立條文規定，而雇傭關係之規定已經包含職務上完成的著作，有沒有必要再包含上述內容，有待商榷。

四十三、 賴律師文智

我們的法律規定應該要讓研究成果、產出的著作權利歸屬於教師享有，才可達到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的立法目的。

四十四、 吳督導逸玲

我們在會議資料第 2 頁有摘要 81 年第 11、12 條的立法理由，當時的立法理由已針對這個問題作說明。

四十五、 蕭律師雄淋

在日本法使用人包含委任人、承攬人，例如 A 公司委託 B

公司創作一個著作，B 公司交由其員工執行，若 A 公司對創作有指揮、監督的關係，A 公司也有可能成為著作人。而我國實務界通常是委託公司而非個人完成著作，若出資之公司對著作已有企劃，且有監督關係、並預定以出資公司之名義發表，則出資之公司應可成為著作人。

四十六、 主席

各位委員對於問題二本局所作的解釋有何看法？

四十七、 幸律師秋妙

個人對第 11、12 條規定的邏輯與局內解釋不同，在 81 年修法以前職務著作只有一條規定，故出資聘完成著作亦應包括僱傭、承攬關係在內，81 年修法以後分為二個條文，則第 12 條「除前條情形外」之規定，應解釋為如果是僱傭關係的話，適用第 11 條規定，否則就適用第 12 條規定。

四十八、 張組長玉英

受聘人若為法人，就有僱傭關係的存在而須以第 11 條規定確定著作人。

四十九、 幸律師秋妙

通常我們會要求受聘法人和其員工約定，由該法人為著作人，此時就可以再由受聘法人和出資法人進行契約約定，也就是出資公司透過兩層的關係成為著作人。

五十、 張組長玉英

創作人一定為受聘法人之員工，因此無法跳過受聘法人而直接與出資公司約定著作人。目前解釋只有一層的關係，意即員工在創作階段，就已先和其公司約定著作人之歸屬，出資之公司就無法再依第 12 條規定成為著作人。

五十一、 主席

依幸律師的想法，立法意旨僅在於僱傭關係適用第 11 條規定、出資聘關係適用第 12 條規定，沒有本局解釋的這麼複雜。

五十二、 蕭律師雄淋

其實從清朝著作權律以來，我國著作權法關於職務著作只有一條條文規定，依照過去解釋，出資聘完成著作包含僱傭、委任及承攬關係。而現行規定既然已分為二個條文規定，應該也是僱傭關係適用第 11 條規定、出資聘關係適用第 12 條規定。

五十三、 李副局長鎡

法律的條文架構，除外規定應該要與原規定的性質相同，而僱傭關係和出資聘關係性質不同，現行解釋架構似有問題。

五十四、 蕭律師雄淋

當法人出資聘請其他法人完成著作，為承攬關係，是否可解讀為直接以出資法人為著作人？

五十五、 章委員忠信

出資人可直接與受聘法人之員工簽約，就可解決問題。

五十六、 主席

這樣實務上不太符合商業慣例，有關「除前條情形外」規定衍生的複雜關係得以解釋改變？或乾脆將該文字內容刪除？

五十七、 張組長玉英

「除前條情形外」之規定有其意義存在，可區分第 11 條及第 12 條適用的優先順序。

五十八、 蕭律師雄淋

「除前條情形外」之規定應該是在排除僱傭關係，而僅存委任、承攬關係，問題應該是在著作人之約定可否透過二層關係為之。

五十九、 幸律師秋妙

如果認為以契約讓法人成為著作人是原始取得的話，受聘法人再以契約讓出資人取得著作人身分應無不妥。

六十、 賴律師文智

在現行架構下，我支持局內現行解釋，至於 81 年規定和現行法條不同，不能用 81 年的立法理由來解釋問題，當然也可以調整有關出資聘著作的規定，因為實務上外界普遍認為法人和法人間可以約定著作人歸屬，對現行解釋難以理解。

六十一、 主席

現行解釋確實需要調整。

六十二、 張組長玉英

是否調整解釋即可？

六十三、 賴律師文智

這無法僅調整解釋就可解決，因為第 11 條的法律關係還是存在，著作人一旦確定後，現行解釋不能再以契約約定著作人，若改變解釋，承認兩層關係的約定，那也要承認更多層的關係。

六十四、 主席

假設現在規定轉變以法人為著作人是否問題就會變得簡單？

六十五、 賴文智律師

沒錯，但若維持現行架構，不能僅以改變解釋處理。

六十六、 主席

過去有認為法律規定偏向資方的批評，但現行法第 11 條第 2 項是將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之法人享有，員工只剩著作人格權，在著作未明示員工姓名對員工不合理嗎？若不合理，為何日、韓、中國大陸等國會有如此規定？

六十七、 章委員忠信

若以法律規定雇用人、出資人為著作人，是否會遭受質疑，經濟利益較大的專利，自然人都可以為發明人，為何文化性質強的著作權，自然人不能成為著作人？

六十八、 蕭律師雄淋

因為著作的公開發表比較頻繁，公司企劃的著作當然用公司名義發表。

六十九、 主席

本局現行的解釋似乎與一般商業行為違背。

七十、 賴律師文智

在現行架構下無法以改變解釋解決問題，須要調整法條規定，且若要調整，現行法第 11、12 條規定都要一起修改。

七十一、 張教授懿云

若著作人格權第一次可以讓與，而接下來才不得讓與，那第 21 條規定就沒有存在意義了。

七十二、 章委員忠信

著作人之約定應該不是讓與的法律關係。

七十三、 主席

若現行法第 11、12 條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確實要思考修改規定，而且若認為以約定的方式讓法人為著作人為原始取得，則第 21 條規定的存在是否有必要也可以思考。

七十四、 賴律師文智

要如何修改是政策考量的問題，但著作人約定後原則上應該不能再變動。還有一個問題是，法人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是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如果法人可以將著作人格權轉讓的話，若受讓人為自然人，將影響該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

七十五、 張教授懿云

因為創作人是自然人，我國體系也和他國不同，是以受雇人或受聘人為法定著作人，如果約定法人為著作人是原始取得，在法律體系就不一致，否則就要如蕭律師的建議條文，以法人為法定著作人，但是這樣又回到 81 年前的立法架構，會引起軒然大波。

議題三	是否增訂視聽著作之著作權歸屬？
討論意見	一、 蕭律師雄淋 視聽著作的歸屬問題如果不處理，政府機關很多以標案取得的視聽著作都會因為未取得所有相關的著作權利而無法使用。 二、 賴律師文智 有多人共同參與創作的著作，都會面臨到這個問題。如視聽著作的錄影，若在合約內沒有約定清楚，錄影完成之後，如無法取得相關創作人的著作財產權，就無法使用該著作，使得很多視聽著作只能典藏而無法加以有效利用。關於視聽著作，未來將可能成為文化創作的主軸，因此我們的法制若要促進國家文化的發展，可考慮讓著作更便利地流通。 三、 蕭律師雄淋 以我們處理過的政府單位的視聽著作權利問題為例，起初在標案裡均規定視聽著作之著作權歸政府所有，但投標單位未與全部創作人完成權利歸屬之約定，導致政府雖然取得該視聽著作，但無法再予以播放、利用。因此，不管採用何種立法例，基本上至少應該要讓視聽著作的製作人可以播放該視聽著作。 四、 張教授懿云 視聽著作著作權利歸屬的問題一定要處理，在蕭律師的建議條文是放在第 12 條規定內，但因為視聽著作的共同著作人有些是基於職務著作的關係、有些是出資聘著作的關係，因此建議可獨立一個條文處理，以法定授權或法定移轉的方式皆可，均不違反伯恩公約，其中法定授權制度較為複雜，權利人仍有報酬請求權，法定移轉制度則較為簡單，以法定方式將財產權利移轉給製作人，不過要注意的是，伯恩公約所提到的劇本、口白、音樂、主導演等四種

創作人還是要另外取得其同意，因此不是單純規定以受聘人或出資人為著作人即可。

五、 主席

因此，現在的問題是要不要對上述問題訂定條文規範？若須訂定，要如何訂定？

六、 蕭雄淋律師

錄音著作的權利歸屬也要一併解決，這是國際的立法慣例。

七、 主席

組裡意見是如果可以涵蓋在第 11、12 條內規範，就不須再訂定條文單獨規範，但委員們認為現行規定仍不夠明確。

八、 張組長玉英

本組建議不須修正，是因為現行視聽著作或錄音著作大多是在僱傭或出資聘關係下完成，因此以現行法第 11、12 條確定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利歸屬即可，而根據瞭解，目前電影均以電影公司為著作人。現在討論的問題在於，現行法規定電影公司須以約定方式才得成為著作人、取得著作財產權，可是電影只要有其中一項創作未經約定，電影公司就無法作後續利用。若要解決這個問題，希望還是可以在現行第 11、12 條規定架構下進行。

九、 蕭律師雄淋

須要修改的是第 12 條規定，第 11 條規定已經將著作財產權歸雇主享有了，就不須要修改，如果雇主與受雇人另外約定，則是雇主本身的問題。

十、 張教授懿云

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建議以第 11、12 條的特別規定方式處理，例如：附加字幕、配音、剪接等都會涉及改作之利用行為，在沒有特別約定的情況下將著作財產權都交由製作人享有可減少很多問題，德國也是以這種方式立法，以幫助視聽著作的利用。

十一、 蕭律師雄淋

錄音著作或視聽著作假設按照第 12 條以受聘人為著作人，則出資之製作人為著作財產權人就可以解決問題。

十二、 張組長玉英

蕭律師的建議條文第 12 條最後 1 項可否將「出資之製作人」更改為「出資人」？

十三、 蕭律師雄淋

沒有問題。

十四、 張組長玉英

另外回答張教授關切的問題，在德國或日本有鄰接權的制度，而對於電影著作都設有專章規定著作權的歸屬，但是像美國或我國，均未採取這樣的體系，而是採取著作權 work made for hire 的原則。我國過去存在註冊制度時，實務上都是註冊電影公司為著作人，美國也是如此，所以現行法對視聽著作的處理比較接近美國的制度，只是我們多了讓雇用人與受雇人約定的規定，因此不太適合再全面改採德國或日本的制度，目前實務上在電影業沒有太大的問題，現在修改會影響到市場秩序，但剛剛所討論政府機關利用視聽著作的問題，就有解決的迫切性。

十五、 張教授懿云

我們的職務完成著作原則比美國的 work made for hire 原則還弱，我的建議是可以參考被刪除的舊法第 38 條的規定，因為除了著作財產權之外，還要處理著作人格權的問題，法律應該可以給製作人一些利用的空間。

十六、 蕭律師雄淋

在視聽著作有幾個立法例，美國的立法例原則是以雇用人或委任人為著作人；在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的立法例採共同著作人說，如日本以全體有創作貢獻之人為著作人，但著作財產權法定移轉歸製作人享有；在法國，著作人格權

及財產權均歸創作人享有，只是製作人在一定範圍內得利用之。在這幾種方式中，我們比較適合法定移轉制，而法國的法定授權方式較不可取。另外，若現行法沒有修改太多，不須要另以專章處理，以一個條文處理即可。

十七、張組長玉英

增訂的條文是否須與第 11 條規定掛勾？

十八、蕭律師雄淋

與第 12 條規定掛勾即可，因為第 11 條已規定著作財產權原則上歸雇用人享有。

十九、主席

若適用第 11 條的情況回歸第 11 條規定處理，不適用第 11 條的情況以獨立新增的條文處理，這樣會有點複雜，應該直接把視聽及錄音著作的歸屬以獨立條文定之，而非與第 12 條規定掛勾。

二十、蕭律師雄淋

與第 12 條規定掛勾而不與第 11 條規定掛勾的原因，是因為第 11 條規定的權利歸屬已經確定。

二十一、主席

這樣的體制會不會混亂？如果獨立一個條文處理比較單純。

二十二、蕭律師雄淋

獨立條文處理也會有問題，因為只規定著作財產權的歸屬，如按第 11 條規定著作人已確定歸屬雇主的話，後續的權利歸屬要如何訂定？可參考建議條文第 12 條最後 1 項的方式增訂條文內容。

二十三、張組長玉英

該項條文但書可以不須要。

二十四、蕭律師雄淋

這可以再斟酌，此外表演在其他國家不可能以法人為著作

人。

二十五、 張組長玉英

因為其他國家有採鄰接權制度，與我國不同，在我國表演就有第 11、12 條規定的適用。

二十六、 蕭律師雄淋

要澄清的是代寫論文的問題，應該與第 11、12 條規定無關，因為代寫論文即使約定著作人為出資人，在學術倫理上亦不允許。

二十七、 張教授懿云

視聽著作人歸屬於出資人時，不能僅處理著作財產權的歸屬，著作人格權也要處理，不然出資人還是無法利用。另外在國際上，表演人附著在視聽物上的表演，都是在表演的章節內規定，將權利給出資人，這樣就不須在第 11、12 條規範。

二十八、 蕭律師雄淋

電影的著作人格權比較沒有問題，因為現行法第 17 條規定的範圍太寬，已經超過伯恩公約的規定，因為伯恩公約規定有損害名譽的危險性，是採危險犯，而現行規定須致損害名譽，是採結果犯。

二十九、 主席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第 11 條第 3 項受雇人包括公務人員的規定，好像沒有其他國家有這樣的規定。

三十、 吳督導逸玲

法國著作權法規有類似的規定。

三十一、 賴律師文智

現行法似乎沒有問題，而第 15、16 條規定均將公務員排除在外，則第 17 條也只是形式上的存在。

三十二、 蕭雄淋律師

還有一個問題，現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但書，是不是修

改為「契約另有約定從其約定」較為適當？

三十三、 章委員忠信

那著作人可不可以約定給雇用人、受雇人之外的第三人？

三十四、 蕭律師雄淋

著作財產權約定給第三人應該無妨，著作人格權才須避免這樣的問題。

三十五、 楊簡任督導海平

這應該是著作財產權讓與的法律關係。

三十六、 章委員忠信

可在著作人原始取得著作財產權後，再用讓與的方式處理，否則會影響到著作人格權的認定及第 11、12 條規定的定性。

三十七、 張組長玉英

這是原始取得還是讓與的關係？兩者如何區分？

三十八、 賴律師文智

實際上，有些出資人和受聘人之間會約定著作財產權為共有，但現行法這麼作是無效的，只能讓一方先取得著作財產權，再讓與給另一方。在雇用與受雇人間、出資人與受聘人間著作財產權之約定可以更有彈性，但不適合與第三人約定，法人與自然人也不適合約定為共同著作人。

三十九、 主席

通常在法條的但書，如果規定為契約另有約定，就從其約定，不會再限制約定的範圍。

四十、 章委員忠信.

因為著作權的性質比較特別，如果須要修改，還是限制在契約當事人間，而不限制著作財產權的約定方式比較適合。

四十一、 張教授懿云

著作人已經確定是原創作人，現在應該是確認著作財產權約定的方式。有可能是雇主和受雇人分別享有部分的著作

	財產權或雙方共有或雇主和第三人共有，由於著作財產權屬於經濟利益，上述幾種方式應該都沒有問題。 四十二、 章委員忠信 著作財產權這樣的變動方式會影響第 11、12 條規定的定性。 四十三、 主席 重點應該在本條架構的問題，這部分本局將再進行討論，視聽著作的歸屬問題會再另行處理。
結論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將擇期召開會議續行討論。

七、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